

工伤复发

伤病危重的，协议医疗机构先行治疗

填写《云南省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到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复发检诊，医疗机构提出检诊意见

就近到各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窗口提交工伤复发确认申请

需要材料：

- 1.昆明市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表二）；
- 2.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工伤职工凭证（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工伤凭证）；
- 4.工伤复发部位的近期复查诊断证明，住院全套病案，检查报告单及医疗影像资料（X片/CT片/MR片）等。

材料合格予以受理

材料不合格的
的补正材料

随机抽取3或5名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检诊意见和就医资料等，提出确认意见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作出结论并送达

已就医的

未就医的

通过劳鉴委确认的，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未通过确认的，按医保相关规定报销

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八、昆明市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政策

(一)什么是工伤复发?

答:工伤复发是指工伤职工经治疗,伤病情已稳定或相对稳定一定时间后,其工伤部位出现与工伤致病因素有关的活动病灶和明显客观体征或并发症的情形,但工伤后遗症和工伤职工的自觉症状不能作为工伤复发的确认依据。

(二)怎样申请工伤复发?

答:1. 工伤复发职工持工伤认定结论书、因工伤残程度鉴定结论等材料,到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检诊;2. 协议医疗机构作出检诊意见后,就近前往各劳动能力鉴定受理窗口提交工伤复发确认申请;3. 随机抽取3或5名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检诊意见和就医资料等,提出确认意见。4. 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结论并送达。

(三)申请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1. 昆明市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表二);
2.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工伤职工凭证(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工伤凭证);
4. 工伤复发部位的近期复查诊断证明,住院全套病案,检查报告单及医疗影像资料(X片/CT片/MR片)等。

备注:

(1)住院全套病案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附页、入院证、入院记录、首次病案、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出院证、抽血检查、影像学资料、超声检查、病理检查、其它检查等。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

(2)提交材料均不退还,请申请人提前自行备份留存;



(3) 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

(四) 要到哪里进行复发检诊？

答：到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复发检诊。

(五) 哪些可以确认为工伤复发？

答：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对协议医疗机构的检诊意见和就医资料等材料进行鉴定，确实属于工伤直接导致疾病的、疾病与工伤有关联的，确认为工伤复发。

(六) 工伤复发费用如何报销？

答：经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工伤复发的，可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伤病情危重的，可先行治疗，通过昆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向工伤保险参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未通过确认的，按医保相关规定报销。

(七) 工伤复发确认需要多长时间？

答：自收到工伤复发确认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八) 受理工伤复发申请的时间？

答：工作日工作时间均可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 是否需要本人到场提交申请？

答：由单位经办人为本单位工伤职工提交申请，单位已注销或有其他不便的，可由本人或委托亲属代为提交申请。

(十) 怎样领取旧伤复发确认结论？

答：鉴定结论直接由业务系统推送到协议医院和社保经办机构，接到电话通知后，即可到协议医院进行治疗，或到社保经办机构报销相关费用。

